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韶市监执一听告〔2021〕01号

香港乐家充气制品有限公司韶关代表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依法提交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实，你单位于2020年8月13日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营业期限至2050年8月12日。登记注册成立后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驻在场所发生改变后未到登记部门变更登记。同时，通过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限期改正期限内，仍然未报送年度报告和变更登记事项。

综上，你单位属于未提交年度报告和变更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查询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基本登记情况。

2. 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1日制作的《证据提取单》和《现场笔录》，证明你单位未在原登记注册所在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 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7日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登记成立后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4.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未提交年度报告和变更登记事项）的事实。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属于逾期未改正未依法提交年度报告和变更登记事项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对你单位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敏文、高倩； 联系电话：0751-8177202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32 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民南办公区 805 室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